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賴逸蓁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28  
電子郵件：maria408005@dragon.nchu.edu.t  
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-1校級通識課程TA申請說明、115-1校級通識課程TA申請書、國立中興大學  
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、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(TA)申請  
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止，請轉  
知相關課程授課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15年6月8日興教字第1150200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定名額及每月支領金額，由通識中心參酌當學期「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之決議核撥。提醒授課教師務必針對申請該科目之TA說明相關權益，在課程未確認是否補助前，勿提前承諾給予補助。
- 三、教學助理核定名額，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，以50人以上配置一名為原則。敘事表達：語文應用、行動導向、資訊素養及跨領域實作課程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- 四、有關115-1學期校級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，敬請貴單位教師評估實際需求及詳讀申請說明(如附件1)後填送申請書，於期限內完成送件。
- 五、115-1學期申請書格式(如附件2)及相關說明業置於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【教學助理】→【申請及辦法】，網址：<https://nchu.cc/78VJL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理學院  
科學教育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

副本：

# 校長 詹富智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